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7〕13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0次全体会议讨论，学校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博士生潜心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决定开展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10 篇左右。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择优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或重大工程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交叉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突破；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体现作者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评选范围主要为评选年份前一学年度获得我校博士学

位者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份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参评。

（五）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应超过本学科门类学位授予基本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予以考虑：

1. 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前7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三大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的；

2.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获得授权5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的；

3. 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CI、EI、SSCI、CSSCI四大检索收录较多，且他引次数多的；

4. 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的；

5.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取得巨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

（六）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作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七）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只有一次申报机会，已申报过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过程包括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和公示五个阶段。

(一) 个人申请。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自愿申请，将两份纸质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取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有关成果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学院推荐。各学院一般每年按不超过前一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15% 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分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根据前一学年度本分委员会范围内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5%（一般应不超过 5%）进行初选，初选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对初评通过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 公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校发文表彰。

第六条 初评、终审时，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奖 励

第七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对获奖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奖学位论文导师颁发“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 1 万元人民币（税前）。学校将优先推荐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加全

国学会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以扩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在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评聘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评选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04〕16 号）同时废止，以往所发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